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桂环办函〔2013〕261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3年设区市 和县级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考评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环保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原国家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行政机关（公共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类别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了2013年全区设区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网站建设考评标准、2013年全区县级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按照考评标准的内容与要求，分别做好本单位门户网站和设在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将2013年2月组织对各设区市环境保护

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考评，并对各设区市抽考一个县级环境保护局，县级环保局的抽考成绩按照 30%的比例折算，作为附加分加入对应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即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的政府信息公开考评总分为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得分与本市所抽考的县级环境保护局的折算分之和。同时，今年底前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要按照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制定的考评标准，对辖区所有县级环境保护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考评，考评工作的落实情况列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设区市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工作考评的内容之一。

附件：1. 2013 年全区设区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与
网站建设考评标准
2. 2013 年各县级环境保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
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3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2013年全区设区市环保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网站建设考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 级 指 标			考 评 要 点
指 标 名 称	分 值	指 标 名 称	分 值	指 标 名 称	指 标 类 分	分 值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计划 培 训 考 评	5	工作计划		1	年初制定本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考 评 要 点
			工作培训		2	当年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一次以上，并有充分的佐证材料	
			检查考评		2	加强对县级环保局信息公开工作检查指导及考评，当年12月底按考评标准对所有县级环保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一次考评，并有考评通报、成绩等资料作佐证	
	规范 化建 设	7	信息公开 目录		5	按规定设置公开目录，并将公开的内容放在相应的公开目录内，公文类的信息在三种公开目录下都要进行公开，不放在公开目录的每项信息得分将减半	
			信息公开 制度		1	公开本局制定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分值1	
			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1	3月31日前发布本局上一年度信息公开报告，分值1	
	37 主 动 公 开 信 息	25	机构职能	机构简介	4	公开本局的机构名称、工作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分值1	
				领导简介		公开本局领导相片、姓名、简历及分工信息，分值1	
				内设机构		公开本局内设机构及职责，及对外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等信息，分值1	
				直属机构		公开局直属单位机构及职责，及对外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等信息，分值1	
		环保法规	国家法规	3	公开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分值2.5		
			地方法规		公开地方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分值0.5		
		环保标准		3	公开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环境保护标准，分值3		
		规范性文 件		2	及时公开本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可公开上级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分值2		
		人事信息	干部任免	3	公开本局科级干部任免通知，分值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 级 指 标			考 评 要 点
指 标 名 称	分 值	指 标 名 称	分 值	指 标 名 称	指 标 分 类	分 值	
政府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信息	31	31	任前公示	4	公开本局科级干部任前公示，分值 1	
				考录招聘			公开本局相关职位招考、录用条件、程序、公示、结果等信息，分值 1
				招标采购		公开本局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等信息，分值 1	
				环保资金			公开上级分配本局和本局所下达的环保资金信息，分值 1
				部门预决算		公开本局本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和上一年度决算信息，分值 2	
				环境状况公报	6	公开本级上一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分值 1	
				空气环境质量		公开本市空气质量信息月报，分值 1	
				水环境质量		公开本市水质质量信息月报，分值 1	
				超标准排放企业		公开本市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企业名单及超标数值等信息，分值 2	
				在线监控信息		公开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情况，分值 1	
				环境保护规划	2	公开本市制定的各种环境保护规划，分值 1	
				年度重点工作		公开本局年度确定的重点工作及年终落实情况信息，分值 1	
				环境统计	1	公开本市上一年度环境统计年报或简要情况，分值 1	
				污染物总量控制	2	公开本市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情况，分值 1；公开上一年度污染物减排落实情况信息，分值 1	
				行政审批	12	公开本局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事项项目、依据、条件、程序等办事指南，分值 2	
				审批指南		公开本局每个工作日受理的审批项目，分值 2	
				项目受理		所受理的审批项目需要公众参与的公示公告信息，分值 2	
				公示公告		公开本局每个工作日所办结的审批项目，分值 2	
				项目办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 级 指 标			考 评 要 点
指 标 名 称	分 值	指 标 名 称	分 值	指 标 名 称	指 标 分 类	分 值	
政府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信息	污染防治	污染防治	项目批文			公开本局审批的所有未涉密的项目批复文件, 分值 4
				污染防治		4	公开本市开展水、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公文或结果信息, 分值 1.5
				城考信息			公开本市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的公文或结果信息, 分值 0.5
				环保核查			公开行业环保核查和上市环保核查等文件或结果, 分值 1
				清洁生产			公开本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 制定开展相关工作的公文, 通过环保部审核验收企业的名单等信息, 分值 1
		生态保护与创建	生态保护与创建	生态保护		4	公开本市开展以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公文或结果信息, 分值 1
				生态创建			公开本市开展生态村、生态乡镇等创建工作的公文或结果信息, 分值 1
				农村环境整治			公开本市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的公文或结果信息, 分值 1
				绿色创建			公开本市开展绿色学校等创建工作的文件或结果信息, 分值 1
		核与辐射安全			1		公开本市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的非涉密公文或结果信息, 分值 1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1.公开本市排污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和程序, 分值 0.5; 公开本市排污费收缴数据或开展相关工作的公文, 分值 1 2.公开本市环境监测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和程序或有关公文等信息, 分值 0.5
		环境突发事件处置	环境突发事件处置	应急预案		3	公开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分值 0.5
				应急处置			公开本市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信息, 分值 2
				重特大事故名单			公开本市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名单, 分值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 级 指 标			考 评 要 点
指 标 名 称	分 值	指 标 名 称	分 值	指 标 名 称	指 标 分 类	分 值	
政府信息公开	22	主动公开信息	17	环境执法	行政监管	9	公开本局行政监管信息。如责令类文件。分值 2
					行政处罚		公开本局制定的行政处罚书等分值 2
					行政强制		公开本级对辖区环境违法单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信息，分值 0.5
					拒不执行处罚企业		公开本市拒不执行本级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分值 0.5
					挂牌督办		公开本市挂牌督办的环境违法案件名单、整改和解除挂牌督办等文件或结果信息，分值 1
					执法检查		公开本局开展环保执法监督检查的通报文件，分值 2
					行政复议		公开本局处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信息，分值 0.5
					行政诉讼		公开对本局行政诉讼案件信息，分值 0.5
		环境污染投诉处理	4	投诉方法	4	公开本局受理环境投诉的部门、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等情况，分值 0.5	
				投诉处理		公开本局经查实后的环境投诉处理答复函件或结果，分值 3.5	
		工作动态	4			及时发布本单位重要会议、重大政务活动情况等信息，分值 4	
	依申请公开信息	5	依申请公开受理	在线申请	5	在本局网站设置能直接填写和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2 分	
			依申请公开指南	依申请指南		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分值 1	
			依申请公开答复	依申请答复		按规定答复所受理的依申请公开信息，分值 2	
门户网站互动交流	10	网上咨询投诉	10	领导信箱	3	在门户网站开通“领导信箱”，及时受理和反馈及公开有关处理情况，分值 3。全年没有互动信息不得分	
				投诉举报	4	在门户网站开通“投诉举报”平台，按规定及时受理和反馈及公开查实后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分值 4。全年没有互动信息不得分。	
				在线咨询	3	在门户网站开通“在线咨询”渠道，及时受理和反馈并公开在线咨询的处理信息，分值 3。全年没有互动信息不得分。	

附件2

2013年各县级环境保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标准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考 评 要 点
机构概况	3	领导简介	1	公开本局领导相片、姓名、简历及工作分工
		机构主要职责	1	公开本局机构的名称、工作职责、办公地址、对外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内设机构设置	1	公开本局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对外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等信息
人事信息	3	人事任免	1	公开本局人事任免情况
		任前公示	1	本局行政干部任职前的公示
		考录招聘	1	公开本局相关职位招考、录用条件、程序、结果等情况
工作动态	6	重要公务活动	6	公开本部门重要会议、重大政务活动情况
决策信息	4	重点工作	1	公开本局的年内重点工作部署
		发展规划	1	公开本县(市、区)制定的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专项、区域规划等
		重大决策	1	公告涉及全局性、民生的决策
		重大建设项目	1	公开本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及实施情况
法律法规	5	法律	2	公开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
		行政法规	2	公开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
		地方性法规	1	公开现行的地方环境保护法规
规范性文件	5	本级文件	4	公开本级政府、本局制订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
		政策解读	1	公开涉及环境保护的、现行的相关政策的具体解读
财政信息	8	财政预算	2	公开本局本年度财政预算
		财政决算	2	公开本局上一年度财政决算
		“三公”经费	2	公开本局上一年度“三公”经费
		其他财政信息	2	如：上级下达的环保专项资金数量用途等
统计信息	2	统计公报	1	公开本县(市、区)上一年度的环境统计情况或年报等
		统计数据	1	本局按规定公布的统计数据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 评 要 点
		指标名称		
公共资源交易	2	政府采购	2	公开本局采购公告、澄清变更、上限价、中标/成交公示等交易信息
行政执法	5		5	公开本局行政执法事项、依据、机构、条件、数量、程序、监督机构、结果(如：行政处罚书)公示等
行政审批	4	行政许可	2	公开行政许可的事项、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所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
		非行政许可	2	公开非行政许可的事项、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所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
行政事业收费	4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公开排污费、环境监测费等项目的收费依据、计费单位、收费标准、管理方式、收费属性、备注，分值2；公开排污费收缴情况(每月或第季的收缴数额要公示)，分值2
监督检查	9	检查通报	5	公开与本局职能相关的各类检查通报情况
		投诉方法	1	公开受理投诉的部门、联系方式、负责人等
		投诉处理	3	公开带有倾向性的投诉处理结果反馈
应急管理	4	应急预案	1	公开本局制订的各种环境应急预案
		应急动态	2	公开环境预警公告、应急演练、应急视察、重大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
		应急常识	1	公开各种日常环境应急常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4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1	公开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2	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程序及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3月31日前公开本局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8	环境核查审批	10	公开本局所有行政审批项目的每天受理情况、每天办结情况、公众参与的公示情况、本局所审批项目的批复文件，分值9；公开行业环保核查和上市环保核查等文件或结果，分值1；
		环境监测	6	公开上年度的环境状况公报、每月的水质量月报、空气质量月报，分值3（未设监测站的单位不用公开）；公开每季度监督性监测超标排放的企业名单及超标数据（只公开本局负责监测的企业），分值3
		突发环境事件	2	公开本县（市、区）所发生的一般等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二级指标	分 值	考 评 要 点
		指标名称		
其他重要 信息公开	14	信息公开制度	2	公开本局制订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其他信息 公开事项	12	<p>公开本县（市、区）本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方案与上一年度经上级确认的总量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p> <p>公开本县（市、区）开展水、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的公文或结果，分值 2；</p> <p>公开本县（市、区）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制定下发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公文，本级参与开展的审核验收的情况等，分值 2；</p> <p>公开开展生态保护和生态村、生态乡镇创建、绿色创建等工作的公文或结果信息，分值 2；</p> <p>公开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的公文或结果信息，分值 1；</p> <p>公开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的非涉密公文或结果信息，分值 1；</p> <p>公开环保专项行动的公文及结果（含挂牌督办和摘牌的名单），分值 1</p> <p>公开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职能、业务应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值 1</p>

